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吴利人常发〔2019〕16号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8年利通区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9年8月21日吴忠市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利通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区本级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18年区本级决算和2019年上半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18年区本级决算。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1日

报：区委。

送：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区政协。

区政府办公室，财政局。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吴忠市利通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